

2000年12月18日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的摘錄

X X X X X X X X

經辦人／部門

IV. 預留建校用地

[CB(2)504/00-01(01)號文件]

5. 應主席所請，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此項目提交的文件的重點。

*在預留用地建校*

6. 張文光議員察悉，如要把資助小學和中學的每班學生人數分別減至32.5人和35人，則需要多建27所小學和49所中學。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認真考慮加快該200幅供興建新校的預留用地的發展工作，以便在2007至08學年或之前達到每班的目標學生人數。

7. 規劃署署理總城市規劃師／都會(下稱“署理總城市規劃師”)回應時表示，規劃署在製備規劃圖則及考慮綜合發展計劃時，已經與教育署合作，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以及根據對學校的需求，預留超過200幅建校用地。他指出，當局並不預期大部份該等土地在未來數年可供使用，原因是該等土地的規劃用途，是為應付長遠的人口增長，其可供使用的時間須與地盤開拓及基建工程一致，以配合遷入的人口。不過，政府當局已確定有足夠用地供未來5年的發展，並會透過工務計劃，逐步推出其餘可供使用的土地。

8. 張文光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表示強烈不滿。他表示，香港土地資源匱乏，在建校用地不足之際，預留作建校的用地卻一直被荒廢，實在令人難以接受。張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200幅預留建校用地的詳細資料。他促請政府當局確定可在2007至08年度或之前發展的用地，並就不能在2007至08年度之前發展的用地述明原因。鑒於縮減每班學生人數對改善中小學的學習環境十分重要，政府當局應解決有關地盤平整工程及興建基礎設施的技術問題，以便在2007至08年度或之前，加快建成所需的27所小學和49所中學。

9. 署理總城市規劃師回應時表示，大部分預留用地均位於新市鎮或新發展地點，例如前啟德機場用地、

建議的洪水橋策略性發展區及東涌區新發展項目。該等用地須透過填海及地盤開拓工程才可供使用。政府當局一直監察該等用地的發展步伐，確保其可供使用的時間能配合人口增長。他補充，據該文件所載，當局已預留充裕的用地，以應付因人口增長、在2007至08年度之前推行小學全日制，以及在2003至04年度之前擴充高中教育等各項因素所引致的新學額需求。

10. 教統局局長解釋，由於以下4個原因，以致該200幅預留用地大部分在未來數年尚未可供使用 ——

- (a) 部分用地須視乎綜合發展或重建計劃而定；
- (b) 部分用地須進行大規模的地盤平整工程；
- (c) 部分用地須設有基礎設施；及
- (d) 部分用地的位置或許不宜用作提供重置地點，讓學校在原址重建校舍。

11. 教統局局長指出，在該等用地建校可能耗費大筆公帑，須視乎用地的位置及有否基礎設施而定。整體社會須決定公共資源分配的緩急次序。即使全部所須用地隨時可供使用，政府的工務工程計劃在短時間內能否容納大量建校工程，也成疑問。至於在原址重建校舍，政府當局須充分考慮有關家長和學生的意願。對於須發展基礎設施的用地，當局必須爭取區議會的支持。

12. 何秀蘭議員建議，有黨派背景的立法會議員應促請身任區議會議員的黨員，在區議會會議席上優先考慮建校發展計劃。

#### *重建現有校舍及學校邨*

13. 單仲偕議員認為，政府應制訂重建現有學校的政策，鼓勵現有學校在原址重建或安排遷置。他亦建議，政府當局應在進行市區大型發展或重建計劃(例如東南九龍發展計劃)時，興建更多學校邨。

14.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於1994年年中推行學校改善工程計劃(下稱“改善計劃”)，為根據舊有規劃標準而興建的公營學校提供更多空間，以及改善學習環境。然而，目前約有10%至20%的學校被列為在技術上不適合進行改善計劃，而須根據現行的校舍及設計標準進行重建或遷置。她答允研究東南九龍發展計劃可否額外容納更多學校邨。

15.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3)(下稱“教統局副局長(3)”)補充，政府當局將於2001年1月向財務委員會提交兩份財務建議，尋求批准撥款以進行第4期工程，為80所學校進行改善計劃及為23所學校進行額外的改善計劃工程，並按照改善計劃所訂，為其餘342所學校進行改善計劃可行性研究。對於因校舍受地盤限制或甚為破舊而被評估為不宜進行改善計劃的學校，當局會考慮長遠的改善方案，包括在原址重建或安排遷置。

#### *專上院校用地面積規定*

16. 楊耀忠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文件第8段所載的假設，即特別設計的專上院校的用地，應相等於中學建校的用地。他詢問，政府有否訂明專上院校用地面積規定的標準。

17.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專上院校的用地面積須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開辦的課程及校舍的設計，因而難以就專上院校用地的實際面積訂明一套標準。為達到政策目標，政府當局會鼓勵專上院校辦學團體考慮購置地點適中的樓宇作校舍，並鼓勵有意開辦更多課程的教育機構盡量利用現有的土地資源和校舍設施，以增設學額。她補充，政府當局會視乎情況所需，參考現有專上院校的用地面積。

#### *撥地作建校用途*

18. 梁耀忠議員質疑，為何大部分預留用地均位於有待興建基礎設施的偏遠及尚未發展的地區。署理總城市規劃師回應梁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當局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在該等地區預留建校用地，以應付該等地區日後人口的需要。這樣，建成的學校便會與發展計劃、提供基礎設施及遷入的人口時間一致。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補充，一如政府當局在文件中重點指出，當局已撥出足夠用地，以應付不同地區直至2007至08年度因人口增長而引致的新學額需求。此外，當局亦已預留充裕的用地，以實踐重大的政策承諾，例如在2002至03年度或之前，落實60%的小學全日制的目標，以及在2003至04年度或之前，擴展高中教育，以容納全部有能力及有志繼續升學的中三學生。

19. 劉慧卿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就直至2007至08年度預留足夠的建校用地。她指出，從以往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的印象所得，教育署在爭取新建校用地時，須與其他部門競逐撥地。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規劃署

及其他政府部門的支援下，當局已預留足夠的用地，可應付興建新校的短期需求。教育署會繼續與規劃署緊密合作，爭取更多用地，以配合日後推行其他教育新措施的需要，例如提供更多專上院校學額，以及縮減每班學生人數。

20. 劉慧卿議員問及分配用地予學校的緩急次序。她強調，由於教育對香港日後的發展舉足輕重，在分配土地資源方面，應優先考慮學校發展。她促請教育署須與有關部門協調，確保新學校的供應充裕，藉以實踐行政長官在《2000年施政報告》重點指出的各項承諾。

21. 署理總城市規劃師解釋，規劃署在預留土地作休憩用地、道路、房屋、教育等用途時，會務求配合各部門的需要，以達致“均衡發展”。然而，劉慧卿議員提出的優先分配土地資源予學校的問題涉及政策影響，因此他不能作出肯定的承諾。

政府當局

22. 劉慧卿議員對規劃地政局及其他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表示失望。因應主席的要求，教統局局長承諾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預留建校用地的詳情，包括該等用地可供使用的暫定日期，以及影響用地可供使用的因素，供委員在下次會議作進一步討論。她指出，規劃地政局局長支持增撥土地作建校用途，但預留建校用地是否可供使用，取決於上文第10段所述的各種因素。她呼籲立法會議員就此事給予支持。劉議員亦要求教統局局長聯絡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派員出席下次會議。

23.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支持推行小學全日制、縮減中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及在鄰近地點提供小學學額的原則。待取得預留建校用地的詳細資料後，事務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此事。

X X X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3月14日